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锋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安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担任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锋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国投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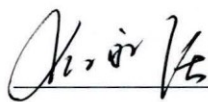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崔永强 朱爱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17日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担任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君泽君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君泽君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王浩

章思琴

高巧儿

2022 年 6 月 17 日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为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锋智能”、“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莞市乔锋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1216 号，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并对其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特此承诺。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